

Romance 小说馆 015



忘
川
之
一千夜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忘川之一千夜/遥忘著. —阿图什: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, 2004. 1

(罗曼史小说馆. 第2辑/赵小丹主编)

ISBN 7-5374-0492-5

I. 忘… II. 遥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27094 号

丛 书 名	罗曼史小说馆(第二辑)
主 编	赵小丹
本册书名	忘川之一千夜
作 者	遥忘
出 版	克孜勒苏柯尔克孜文出版社 新疆电子出版社
发 行	新疆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东升印刷厂
开 本	850 × 1168 毫米 1/32
印 张	7.6
字 数	117 千字
版 次	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	1—5000
书 号	ISBN 7-5374-0492-5
定 价	120.00 元(全 8 册)





楔 子

阴沉的天空，密布着浓重的杀气，仿佛预示着某种危险。狂风吹坏了满枝怒放的粉红色花朵，花瓣随风飞舞，如雨，打上白衣少女绝美的容颜。

花雨中，俊美的男子将白衣少女拥在怀中，以修长的指轻轻抚平她被吹散的发，深邃的眸莫测难辨，闪动着错综复杂的情绪，不知是怜，亦是恨。

少女静静地靠在他的肩上，空洞的美瞳毫无往日灵动的光彩，呆滞的表情始终如一。她，是一尊精致却没有生命的陶瓷娃娃。

他深深地凝视着她，冷漠的眼满是柔情，粉红的花瓣落入她的发间，他细细为她拨去，温柔的指尖溢满爱怜，缓缓注入那颗不愿开启的心。

他对她的呵怜，像一副惟美的画。

“少主，时辰到了。”久驻一旁的顾长身影自巨大的树干后现身，凌厉的视线扫过少女的容颜，杀意一闪即逝。

怀抱少女的俊美男子并未回头，就连开口，也未曾。



在他的世界，只容得下怀中的傀儡，即使她失了魂，即使她未曾懂他，即使她——从未心系于他。

颀长的青色身影微微叹息，几不可闻的。红颜多祸水，当初，他就该猜到，在她挂着足以毁去整座城池的绝美笑容踏入这片山林时，他就该猜到的。

他以为她能够拯救少主的心，却失策地令她使少主坠入了更深的地底。

指甲深深嵌入肉中，他恨自己未尽到职责。由于一时的疏忽，他让少主陷入痛苦的深渊，现下，更因此疏忽，而使少主陷入生命的危机。

被唤做少主的俊美男子沉寂了良久，终于有些反应，“时辰到了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他亦叹息了，别离的时刻已来，可他，还眷恋着怀中人儿，不舍离去。再度深深地凝睇，将她绝世的容颜镌刻在心版，然后，轻轻放手。

“少主？”青衣男子皱眉，询问的视线落在怀中的白衣少女，少主这是——何意？

“带她走。”她已是个半死人，然而，他仍不愿她消失于这尘世。



青衣男子一震：“少主！”

自从她回到少主的身边，少主便不曾再让她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，今日，竟愿放她走，而且，是交付于他。

少主明知，他对她存有杀意。

“走吧！带她去她该去的地方。”这人间，这乱世，不容许如此绝色的存在。

她该去的地方，也是她该回去的地方，那迷幻的月光森林，是一切爱恨纠葛的起源，和终点。

青衣男子望着眼神坚定的主人，良久，都不出声。直到主人将视线再度调到少女的身上，他才终于察觉自己无力改变这意念。

他双手紧握成拳，想开口说什么，却又最终放弃。

“走。”俊美男子收回视线，转过身去。

直到确定少女已被带走，才默默地望向空中。

半空中绝色少女，纤手垂落，长长的衣袂在风中与粉红花瓣共舞，伴随着那狂散的乌发。

他站在原地，抬首望她，此别，将天人永隔，他只是想与她长相守。然而，她离他太远，他始终追不上她。如今，她仍未正眼看他，叫他怎不惆怅？

白衣少女无神的美眸半敛，映满他划刻着痛苦伤痕



的眼。

深秋的落花总显凄凉。

他如同初相见般，俊美如天神，只，人事皆非，除了容貌未变，其他，都已改变。

泪，滑下脸庞。此别，将天人永隔。何时再见？何时再见？

缓缓合上双眼，她欺骗了所有人。

她，始终清醒。



1

又做梦了！

当清晨第一道曙光射入房里时，躺在床上的清丽少女睁开半梦半醒的双眼，直直地瞪着天花板。

不知从何时开始，她总是会做断断续续却明显彼此有着重要关联的梦，她置身在其中，所有的场景是那样地清晰，醒来后，又忘得一干二净。

害她总好像睡不够！

穿上校服梳洗完毕，左千夜走下楼，饭桌前那对恩爱夫妻所散发出的耀眼光芒刺醒了她昏沉沉的头脑，她拉回已往旁倾斜的嘴角，努力平衡两边上扬的角度，扯出一个甜美的笑容。

“爹地，早，妈咪，早。”好有礼貌的小孩！

她在心中不屑地轻哼，同时环顾四周。很好，天敌不在，她可以安心地吃顿早饭。

“夜夜，妈咪买了你最喜欢的糍饭团哦！”四年前嫁入左家，与左家男主人甜甜蜜蜜到如今的林秀月，好感动地捧上一团热乎乎的糍饭，母爱满溢。



左千夜乖巧接过，再度奉献一抹甜腻腻的微笑：“谢谢妈咪。”

刹时，林秀月感动得一塌糊涂。

好乖巧的孩子啊！总是柔柔地挂着笑容，从不曾让父母操心，记得当初决定要嫁给忠仁时，她还在担心会有个叛逆仇恨的继女。谁料真见了面，才晓得这女娃有多惹人疼，怪不得那会儿只有忠仁一副老神在在的样子。

她并没指望这孩子会叫她一声妈，结果那声嗲嗲的妈咪叫得她酥了骨，丢了魂。自此，她比谁都欢喜这孩子。

见妻子如此痴迷地盯着女儿看，左忠仁不免有些醋意：“咳咳，千夜，你也高三了吧？”

这事他憋在心底老久了，就想找个机会和千夜谈谈，今天她早起，难得的好机会。

“是的，爹地。”

左千夜垂下长长的睫毛，遮住了她眼中的思绪，她十分清楚，父亲会找她谈什么。

“千夜，爹地不想说教，只是想知道你怎么考虑未来的事。”时间如水流逝，一转眼，女儿已到了决定人生走向的年纪了。



左忠仁想着想着，不免有些感慨。

慢条斯理地咽下最后一口糍饭，安静的美少女拿起纸巾拭了拭嘴角，才道：“爹地，我不想考大学。”

左忠仁闻言，皱了皱眉：“千夜，我若没记错，你的成绩还是考得上的。”

“不是成绩的问题，而是我非念书的料。”以那种死记硬背的刻板教育方式，她能将成绩维持在中上水平就已经谢天谢地了。

“夜夜，如果你觉得读书很累，考上大学后会好很多，而且以现在的社会形势来看，考大学是最好的选择。”林秀月以为是她觉得读书太累。

即使遭到反对，左千夜依旧是一副不紧不慢的样子：“大学里没有我想念的科系。”

她不想因为能找到好工作而勉强自己去做不喜欢做的事，升学、毕业、工作、恋爱、结婚、生子，然后生病老死，这样的人生程序不适合她。

左忠仁见到女儿认真的眼：“你打算怎么做？”

千夜的模样是认真的，他了解自己女儿的个性，独立自主，完全不像她的外表那般柔弱娴雅，就某方面而言，千夜绝对是一个坚强且强悍的女孩。



“毕业后，我打算先找份工作。”左千夜早已规划好自己的未来，从今往后，她只做自己想做的事。

林秀月在一旁静静地听完，双眼含忧道：“上海的工作不好找。”

说实话，有时候她还真不能了解孩子们的心里到底在想些什么，隶书如此，现在连夜夜……也开始摸不透她的心思了。

左千夜微微一笑：“我已经找到工作了，香港设立上海的分公司，由于是新立点，它需要两三个月的起步时间，到那时我已毕业，所以可以雇用。”

左忠仁轻摇头：“既然你都决定了，我们就不干涉你。”

这孩子的行动力啊！真是无人能比。不过就算是反对，她也不会因此而改变自己所下的决定吧！

“对！实在不行，就找个好婆家嫁了！”林秀月倒是一点也不担心，千夜又长得不差！女孩子嘛，若是没有雄心壮志，嫁个好丈夫照样可以幸福一生，就好比她。

“是哦！我怎么忘了咱们千夜是个美人胚子。”左忠仁附合着点头，“即使找不到好工作，也可以找个好老公嘛！”



秀月这话倒不失为一个好方法,凭他家千夜的长相和机智,不愁找不到一个出色的丈夫来照顾她下半辈子。

一时间,左家夫妇陷入女儿穿上白纱嫁人的美好幻想中,久久回不了现实。

左千夜忍不住悄悄地翻了个白眼,这对为老不尊的父母!整天只知道想些风花雪月的事,他们以为现在是什么年代啊!女人靠男人过一辈子,她呸!在这个世界,除了自己,没有人可以让她拥有永远的幸福。所以她唾弃爱情,那种东西只有在穷极无聊的时候才可以拿来消遣,为了它死去活来,绝对不值得。

“我吃饱了。”她饮尽牛奶拎起书包打算走人,再呆个几分钟,恐怕连未来外孙都会出现在他们的话题之中。

继女的话打断了林秀月的美好幻想,她注视着千夜,真是越看越喜欢:“老公,我看干脆让千夜嫁给隶书好了,我舍不得她嫁到别人家去耶!”

走离的脚步在中途小顿了一下,左忠仁并未察觉到女儿发黑的脸色,只是符合着妻子的话:“这倒是个好注意,一家人也用不着分开了。”

隶书冷静沉着,虽然话不多,却有一种淡然离尘的优雅之色,何况他自小便是个不凡的孩子,若是让女儿嫁给



他,相信自己绝对放一百个心。

回过头,左千夜收回不屑的眼神,将对他们话题的反感压入心中,轻声说话:“妈咪,我今天想带便当。”

“为什么不早点说呢?妈咪这就去拿。”虽然话题被打断,但林秀月可舍不得让心爱的女儿饿着,忙不迭地转身去厨房将点心放入饭盒。

天!他们怎么会想到把她和他凑成一对的?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嘛!先别说身份上的怪异,光是只谈感情,就足以告知天下这是不可能的了。能想象和他甜甜蜜蜜卿卿我我的样子吗?左千夜忍不住打了个冷颤,好恐怖的想法!

不过那对夫妻的话可不能听过就算,他们从不开没可能的玩笑,若是今天那个人在场的话……她不禁又抖了抖,随之松了口气,幸好他们口中的男主角不在,幸好、幸好。

就在左千夜暗地庆幸的时候,二楼玄关处,一条修长的人影缓步而下,他有一张俊美秀气的脸庞,白皙胜于女子的柔嫩肌肤,比例完美的身段,优雅如王子般的贵族气质,两泓幽潭般的黑瞳深奥难测,转换着两种不同的神采,冰冷而柔和,温暖却寒酷。



这个连男人也会为之倾倒的旷世绝色,正是林秀月带来左家的拖油瓶,左千夜的继兄——闻隶书是也。

“隶书呀!今天起得很早啊!”难得一家四口能全聚齐,林秀月显得特别高兴,平常不知怎的,千夜和隶书总会有一个不在家,害她每天总觉得缺少了什么似的。

闻隶书点点头,算是回答,然后优雅地落座餐桌,却怪异地环顾四周——他好像和某人有着相同的习惯:“爸,早。妈,早。”

视线扫过门边一角,垂眼,收回。

“早,早。”左忠仁乐不可支地猛点头,越看越觉得闻隶书是最佳女婿的不二人选。

林秀月包好便当,将它递给门边的千夜,不经意地问着:“晚上几点回家?”虽不常过问儿女的去向,却必须得知他们的归时。

千夜接过便当,歪头考虑了一下说:“我不参加补习,会放得比较早,如果另外有约,我会打电话回来的。”莫名的,她的视线刻意闪过某一个人。

连进餐都优雅高贵的俊美王子则有刹那的停顿,随即恢复正常,面无表情地继续进食。

林秀月转头问向儿子,满脸企盼:“隶书,你呢?”她好



想全员到齐呀！为什么餐桌上永远要少一个人呢？

“晚上有舞会。”淡淡地告知行踪，他永远是言简意赅。

左千夜在心中松了口气，他若晚上不回来吃饭，那她就不用去别处蹭饭吃了，不知为啥，每次一遇见他，就准没好事发生：“我走了。”

快点离开比较好，不然不知又会发生什么事。

“千夜，让隶书送你吧！”冷不丁的，左忠仁冒出一句话，“听说现在上海的公车色狼到处都是，有个男孩子在身边会比较安全。”

再说他女儿姿色又不差，更令人放不下心了。

左千夜扯着僵化的笑容：“不必麻烦‘哥哥’，学生会很忙的。”开什么玩笑，她才不要和天敌走在一起。

“就这么点时间，隶书抽得出来。”左忠仁又道，“而且你们读同一所学校，也顺路嘛！”

两人同时抬头，四目交接，一时间无形的火花四溅。

左千夜狠狠地瞪了他一眼，才闷闷地道：“不要啦！‘哥’他真的很忙啦！他还要准备晚上的舞会呢！一定还没约舞伴对不对？”

林秀月的笑容热切得过分：“隶书不同，他闲的很。



至于舞伴……你就更不用为他担心了，要相信你哥哥的魅力！”

想当她儿子舞伴的女孩都可以排到家门口了，找舞伴，哼！那还用愁吗？不过奇怪的是，为什么千夜没有提到晚上会有舞会呢？

“让他送你不会浪费他多少时间的，隶书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闻隶书不置可否，只淡淡地瞟了她一眼，就将注意力再度转回到餐桌上。

“真的……不需要。”

千夜的笑容僵得更加厉害，今天这对夫妻怎么怪怪的？平常他们可不会这么积极地叫闻隶书送她……该不会有什么阴谋吧？

忍不住地，她悄悄移动脚步——

“夜夜！”林秀月细细一唤。

已踏出门的左脚猛地缩回，她扯着苦涩的笑容：“啊……啊？”好倒霉，被发现了。

“别急着走，隶书已经吃好了，你等他一下，不会耽误你很多时间的。”林秀月是打定了主意要撮合这对孩子，哪怕只是那么点时间，却也是培养感情的好时机。